

**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 111 年度
院級出國交換口試甄選相關事宜
(日文組、中文組、歐文組)**

壹、地點：霖澤館 6 樓第 2 會議室（報到及休息室）以及第 3 會議室（口試地點）

貳、時間：110 年 12 月 13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

時 間	事 項
13:00-13:20	報 到
13:20-14:30	口試（口試順序及口試序號，1 人 1 組） 20220116 20220127 20220210 20220325 20220343 20220406 20220422 20225709

參、注意事項：

- 1.請於指定時間報到；報到後請於休息室耐心等待。
- 2.報到時請同學攜帶身分證正本或學生證正本或健保卡正本報到。
- 3.口試順序依照上表口試順序及口試序號進行叫號，若叫號三次仍未到場者即喪失口試資格（請務必記住個人之口試序號）。
- 4.申請者之口試序號業已於 12 月 3 日以前以電子郵件提供，如有疑問者，請洽詢法律學院國際交流中心。

肆、承辦人：

法律學院國際交流中心劉慧儀幹事

電話：(02) 3366-8961

mail: ntulawintex@ntu.edu.tw